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2015年3月30日 星期一 网址 www.nbrb.com.cn
一版责任编辑/陈 达 电话/87682840 传真/87682841
二版责任编辑/严振波 电话/87682833 电子信箱/nbdaily@163.com

今起甬城将迎来祭扫高峰

驾车扫墓避开时段性拥堵 选择公交出行会更便利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陆明光 周瑾 董力军 严宏峰**）今日起我市将迎来清明祭扫高峰，意味着交通又将面临大流量考验。尤其是4月4日、5日、6日这三天，将出现祭扫和旅游踏青叠加现象。为此，交警部门昨日发布提醒，届时不少道路将采取交通管制，请市民予以谅解并配合。

据悉，4月4日和6日这两天的交通管制时间为当日零时起，至下午3时结束。而可能出现祭扫最高峰的正清明当日（4月5日），交通管制时间比较特殊，会从4月4日晚上10时就开始实施，直到第二天下午3时结束。

根据往年的经验，这三天里东线宝幢和育王方向，西线山下庄和章水方向，北线骆驼和汶溪方向，以及南线姜山、云龙、横溪方向的墓区周边交通流量较大，会出现时段性拥堵，时间为每天上午6时至12时。

交警提醒市民，各墓区周边停车条件差，车位严重不足，建议大家公交出行。东线扫墓方向今年首次实行“轨道交通和公交专线接驳”模式，公交出行会比较便利。

同时，清明小长假高速公路继续实行小客车免费通行，这也意味着高速公路、郊区主要道路和旅游路线交通压力将加大，特别是高速育王出口，受宝天公路扫墓车辆交通高峰影响，易出现小范围、时段性交通拥堵。

此外，交警部门表示，届时还将根据路面交通流量变化，在原有交通管制措施的前提下，采取临时性的交通分流疏导措施，请驾驶员服从现场交警指挥。有关清明节期间道路交通管制措施，详见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主页的交通公告，或者参考明日市政府发布的《关于2015年清明节期间部分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公告》。

延伸阅读

东线、西线、北线出行提示

东线

1、329国道从福明路至宝天公路公铁立交实行双向交通管制；宝天公路从鄞县大道至329国道仅允许车辆南往北单向通行。从舟山、北仑往宁波市区途经329国道的车辆，一律改道走高速公路或江南路。

2、往东线扫墓市民可统一至市体育馆、汽车东站或者乘坐轨道交通1号线至东外环站后转乘专线（公交）进入墓区。

3、出租车按单双号单向通行。货车在市区现有“禁货”管制基础上，再增加329国道、宝天公路、东环南路、环城南路、五乡工业区道路、丁家山高速连接道路、江邵公路、沿江公路、215省道、盛梅公路、鄞县大道、通途路、百丈路等交通管制。货车和非扫墓客车禁止从高速育王口驶出。

西线

1、前往深溪、双银村公墓的车辆一律从栎高公路、童深公路或集士港北部道路延伸段按单双号通行（童深公路实行单向通行）；从深溪、双银、应山公墓返回的车辆，从集士港北部道路延伸段通行。前往山下庄扫墓的车辆按单双号，从甬梁公路岐山村路口进入山下庄，再经西山路驶出，实行单向通行，货车、农用车辆、三轮机动车禁止通行。

2、前往西线扫墓的市民可统一至奥特莱斯广场、汽车西站乘坐专线进入。乘坐轨道交通1号线可至泽民站转乘汽车西站专线进入。

3、大型货车、大型客车（公交车除外）不得进入墓区或在墓区道路行驶。

北线

1、前往镇海方向扫墓的车辆可统一停放到九龙湖风景区停车场、镇海区中心粮库临时停车场（汶骆公路三星路口北侧）后，换乘短驳公交进入。

2、前往江北黄夹岙公墓的车辆，一律从319省道（甬余线）、勤丰村道、勤黄线进入黄夹岙，再经黄夹岙公墓傍山便道、慈湖村至勤丰村村道、环湖路、东城沿路、骆慈公路驶出，实行单向交通（除环湖路外）。中华路（解放路口至勤黄线路口）实行由东往西，民主路（中华路口至民族路口）由北往南，尚志路（民主路口至中华路口）由西往东，东城沿路（环城北路口至慈城水厂路口）由北往南单向通行。

3、前往江北慈湖公墓的车辆一律从环城北路、环湖路驶入，统一停放到慈湖中学停车场（村内车辆除外），驶出经环湖路、东城沿路、骆慈公路，实行单向通行。

4、前往江北白米湾公墓的车辆统一停放到金山路、通惠路（靠近白米湾公墓）的临时停车点。

“临停”方法还可多些

陈志卫

甬城晨笔

既要防止路堵又不能耽误家长接送孩子，有什么好办法？宋诏桥小学门外试行“2分钟临停”，试行两天没有接送车辆临停超时（3月25日《宁波晚报》）。

“停车难”是困扰我们的一个现实问题，时常听到一些抱怨，有的政府机关或者金融机构门前，因为停车难，不少人不愿去办事。笔者也发现，有不少机构门口划出的停车位，只是为了方便单位员工，有的车位一占就是半天或一天。

事实上，就停车而言，虽然空间资源是有限的，但因为它是流动的，如果加以合理使用，是能够既提高使用效率，又做到文明有序的。宋诏桥小学门外试行“2分钟临停”，就是个很好的思路。凡事皆有规律，家长接送学生，占用道路和时间的规律是短而快。依此而论，其他机构或场所停车位的使用也应该是有规律可循的。找出其中的规律，有针对性地制订一些恰当的临停方案，或分段限时，或让地限时，既能方便公众外出办事，又能提高社会资源的使用效益，不是两全其美吗？

公共停车位的管理是门技术活，在“硬件”不充裕的情况下，就要提升“软件”的水准，因地制宜开展智慧型的精细化管理，显然是一条路子。当然，这需要有关部门或机构有一颗热忱的心，乐于和善于为民服务。

“王安石县政治理思想当代价值研讨会”在鄞州举行

本报讯（记者**朱军备** 鄞州记者站**续大治 章燕飞**）昨天，光明日报社和鄞州区委联合举办“王安石县政治理思想当代价值研讨会”。国务院参事、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邓小南，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包伟民等一批国内权威的宋史研究专家、学者参加研讨会。市委常委、鄞州区委书记陈奕君到会致辞。

1047年，时年27岁的王安石调任鄞县知县，成为鄞县建县以来最年轻的县官。此后近4年间，他勤政爱民，革故鼎新，修水利、放青苗、严保伍、兴学校等一系列施政举措取得了巨大成功，受到百姓爱戴。

为深入挖掘地域文化，不断丰富文化名人品牌内涵，2014年鄞州区启动了“王安石”文化名人品牌打造行动，并在当年9月召开了“王安石与鄞州”前期策划座谈会，确定品牌打造方案。

昨天，与会专家学者从王安石在鄞期间的施政举措、主要思想及在当代的价值等，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陈奕君在发言时说，王安石县政治理思想的核心是发展，根本是为民，关键是改革，基础是务实。我们研究王安石，就是要借鉴他为天下谋，促发展，惠民生，强队伍，把鄞州建设成全国一流的强区。

今天18℃明天29℃

甬城天气做起“俯卧撑”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通讯员**杜坤**）上周末，甬城的气温迅速攀升，昨天市区最高气温达到24.6℃，百花盛放、阳光相随，一派春意融融。不过，“春无三日晴”，受冷空气影响，今天气温有所回落，并伴有阵阵春雨，而明天开始，甬城又将维持一段短暂的高温，明天最高气温将达到29℃，温度曲线犹如“俯卧撑”。

根据中央气象台预报，昨今两天，江汉南部、江淮南部、江南大部和华南大部等地有小到中雨，其中江汉南部、江淮南部和江南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有大到暴雨，并伴有雷暴。而未来10天，北方冷空气活动频繁，西北地区东部、华北南部、黄淮、江淮、江汉、江南及四川盆地等地降雨量有30毫米至80毫米，其中长江中下游沿江部分地区有120毫米至200毫米，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

根据市气象台预测，本周初甬城最高气温将逼近30℃，维持在27℃至30℃之间，宛如初夏。不过，北方冷空气频繁活动，这样的高温不会持续太久。浙江省气象台近期会商认为，冷空气会在4月2日以后影响我省，届时甬城气温可能会大幅下降。

根据预报，今天阴有阵雨，部分地区雨量中等；明天多云到阴局部阵雨。今天最高气温16℃至18℃，最低气温14℃至16℃，明天最高气温则回升至29℃，近期气温起伏较大，请大家及时添加衣物，谨防感冒。

网购识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的专家日前来到江东东胜街道泰和社区，针对网购中存在的假冒伪劣问题，以及如何识别假名牌商品向居民进行了详细讲解。（丁安 吴芳 摄）

科技小尖兵

在鄞州区高桥镇岐阳小学科技活动室，校无线电测向社团的学生们正在制作无线电测向设备。作为全国科技体育试点学校，该校的无线电测向项目始于2009年，目前已投入10余万元资金购置了包括10套无线电信号源、60多台160米波测向机在内的专用设备。（徐能 麻万掌 摄）

以政府服务外包方式扎紧“篱笆”

江东动态监测2477幢老旧住宅

区县新视线 宁波南部滨海新区 协办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李浩波** 江东记者站**杨磊**）今年将有两家专业机构对江东区建于2000年前、砖混结构的2477幢老旧住宅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房屋使用安全。日前，江东区房管处发布消息说，经过招投标及公示，确定浙江省岩土基础公司和浙江核力建筑特种技术有限公司中标。这是我市首次采用“行业竞争”模式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保驾护航。

江东区成片危旧住宅比较集中，安全监管的任务特别重。而仅依靠属地房管部门，显然在专业支持及人力上都不足。为此，在2014年，江东区政府即以政府服务外包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2000余栋房屋按照不同频率实施动态监测。动态监测对掌握房屋安全情况、快速处理应急事件等将起到重要作用。

随着排查的深入，今年江东区列入动态监测范围的房屋数量较去年又有增加。为更有效推进房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江东区将全区7个街道划分为两个区块，计划由两家服务企业按照“区块包干”模式，对所辖区块内的房屋实施监测，区住建局（房管处）、属地街道、社区负责对两家企业进行综合评价考核，促使企业提高竞争力。

笔者了解到，受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市建委房屋安全专家库成员，要求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全天候处理突发事件，能随时到达指定地点，确保及时有效处理应急事件。

据了解，江东区对所监测老旧住宅按危旧程度分为一级至五级，并建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一房一档”管理。对于高危等级的住宅，专业机构保持两天一巡现场观测频率，次之为三天一巡，包括采用倾斜观测、沉降观测、裂缝观测等措施，实施监测预警，并将动态监测信息及时更新至房屋信息库内。

针对老旧住宅违法装修较多的问题，两家专业公司今年起将加强入户观测与安全讲解工作，以增强居民房屋安全使用意识。

区司法局与区总工会牵手

镇海开创用法律为职工维权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 通讯员**朱启雯**）原镇海区城北柏悦木业加工厂的8名职工，日前通过申请法律援助，拿到了因企业破产而依法必须支付的经济补偿金43606元。这一案例的成功，标志着镇海区开创了用法律为职工维权新模式。

“法律援助主要是为经济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的一种政府行为，一般申请法律援助的对象必须出具经济困难证明。”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顾海涛说。但在这起法律援助职工维权案件中，法律援助中心并没有让8名职工出具经济困难证明，这不是违背了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了吗？不，这是一种法律援助与职工维权合作的新形式，缘于区司法局与区总工会的一次牵手。

区司法局下属法律援助中心律师资源丰富，区总工会下属职工服务中心面向职工案源丰富。就在今年3月中旬，两家单位联合成立了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就在这个全新平台搭建起来的几天后，8名职工前来申请法律援助。

据了解，镇海区城北柏悦木业加工厂在未通知职工的情况下，已于今年2月向区工商局申请注销，虽然没有拖欠劳动报酬，但是也没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六款规定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面对这样的案件，若按照以前做法，区法律援助中心会根据规定要求职工出示经济贫困证明或让职工自己直接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这回，区法律援助中心联系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受理此案并提供具体法律援助。

鄞州平均每万人拥有30个“小微组织”

本报讯（记者**杨静雅** 通讯员**单飞龙 邓天武**）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目前在鄞州区备案的基层组织已从5年前的80个发展到了2500余个，每万人拥有城乡社会组织30个。

2010年，鄞州区全面启动社会组织服务平台体系创建，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镇乡（街道）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培育公益性社会组织成长，同时以项目化为载体，通过项目招标、公益创投等方式，重点在民生服务领域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或购买服务，有力推动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的常态化。

如今，鄞州区已成功组建一个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一个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一个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对公益性组织的培育和孵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5年间，该区累计投入536万元资助了208个社会组织公益项目。这种以项目为载体的引导方式迅速产生了示范效应，强有力地引导社会组织面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民生领域和社区居民广泛需求的服务领域，提供面对面、零距离的专业服务和公益服务。

工地围墙上碧波荡漾

海曙记者站 **张黎升** 通讯员 **王瑾琛** 本报记者 **陈朝霞**

“五水共治”我们在行动

日前，海曙区云乐社区75岁老党员成栗娟，端坐在自带的板凳上，全神贯注，一笔一笔在蓝天路385弄东侧墙面上描画着碧绿河水，在80位社区热心党员和辖区学生的共同努力下，110米建筑工地围墙上碧波荡漾。

“抓节水、治污水要让全民知晓，更需全民参与。”“五水共治”墙绘活动发起者之一，白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吴鹤立告诉记者，为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五水共治”意识，白云街道发动辖区居民党员、书画爱好者和学生群体，一起开展共绘清水绿岸活动。

当天，记者在现场看见，110米长的墙绘已近尾声，不过作画的热心居民与孩子们的认真劲并未退去。栗娟老人有腰疾，但活动启动即报名参与，老人说：“我爱画画，平日也参与社区的节水宣传，墙绘可以将全民治水的意识传播得更广。”

墙面上，绘有一只红色小猪储蓄罐，存储的是地球生命之泉——水，“要把清水保护好，小猪才能有活力。”华天小学五年级学生陈家杰为喝饱了水的小猪画上了灵动的眼睛。长期居住于此的党员居民还向作画的孩子讲起白云街道各条河流的情况，“文台河就在我家边上，我要当她的小卫士，不扔垃圾到河里。”广济中心小学世纪苑校区学生李琰握紧了沾满颜料的小手有力地说。全程参与墙绘、指导志愿者创作的白云街道墨趣沙龙的负责人唐克俭说，25位志愿者从创意到设计到作画，将一面枯燥单调的工地围墙绘成一幅“五水共治”的宣传画卷，展现居民对青山绿树、碧水蓝天的共同追求。

以“借”保证金为名诈骗50余万元

警惕假借建筑工程招标诈骗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郑培金**）曾在建筑公司工作过的刘某打着建筑工程招标的幌子，先后从柴某、曹某处共骗取保证金50余万元。日前，江北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刘某今年30岁，原来在建筑公司工作，在该行业内有一定门路。柴某是做工程建设的，但是并不具备相关工程项目所要求的竞标资质。去年6月，刘某告诉柴某有个工程可以参与竞标，但是需要先交竞标保证金。柴某毫不犹豫汇给刘某15.8万元。随后，刘某又以参与另外两个工程竞标为名，从柴某处骗得竞标保证金25万元。

然而，工程竞标期过了，保证金一直没有归还。柴某多次向刘某讨要，都被刘某以“招标公司不肯退”、“被招标公司员工挪用”等理由搪塞。后因柴某一直催讨，刘某遂以同样手段从某建筑公司总经理曹某处骗得竞标保证金17万元，并用这笔钱先偿还柴某部分欠款。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刘某的犯罪事实很快案发。据审查，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要特别警惕这种假借建筑工程招标为名，诈骗投标保证金的行为。类似的案例，并不鲜见。”江北检察院检察官提醒。